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勞工局 201 會議室

參、主席：皮召集人○○○

紀錄：王○○○

肆、出席委員：

外聘委員	譚○○
列席人員	劉○○
委員	王○○
委員	施○○代
委員	謝○○代
委員	黃○○代
委員	鄭○○
委員	王○○
委員	黃○○代
委員	黃○○代
委員	阮○○
委員	蔡○○代
委員	巫○○
委員	莊○○代
委員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人員 李○○

陸、主席致詞：(略)

介紹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五、六屆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創會理事長譚○○女士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外聘委員，並歡迎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與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捌、業務單位報告

一、市府 11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4448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修正市府規範所屬各

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組成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本局依該計畫簽奉局長同意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本次修正計畫除原訂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外，並應依規定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另應增聘外聘委員一人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當然委員。案經 112 年 10 月 16 日簽奉局長核定聘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五、六屆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創會理事長譚○○女士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外聘委員。

二、為配合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考評，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特於 112 年 4 月 6 日、4 月 14 日及 8 月 28 日辦理 3 場次專家討論會議，針對考評項目本市提報情形給予建言。

(一)考核指標與配分

項次	指標	配分
一	基本項目	16
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0
三	CEDAW 辦理情形	11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一) 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10 分) (二) 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3 分) (三) 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情形。(2 分) (四) 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4 分)	19
五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6 分) (二)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6 分) (三) 提升女性經濟力。(6 分) (四)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6 分)	24
六	加分項目	
七	扣分項目	

(二)有關前揭專家會議建議暨性平辦建議，請各相關提報單位及早準備，俾於下年度配合行政院實地考評提報資料時配合辦理，爭取好成績。

性平辦補充說明：

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自評表，3. 提升個別工會理、監

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部份理、監事應分別呈現。

譚委員陽補充說明：

針對指標(五)、(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在職業訓練課程第 30 項大客車 B 班及第 41 項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員培訓班，可以強調現今女性已比以往過去人數比例高且在職場上職業已不分男女。

性平辦建議：

貴局參與第三次專家會議場次分別在 12 月 8 日及 12 月 20 日 2 場，請依本日討論事項重新提報本辦公室抽換原送自評表。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各單位依本日討論事項重新填報自評表，請業務單位會後訂定繳交日期，協助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送性平辦。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 112 年 1 至 9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為配合行政院「113 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實地考評，市府性平辦融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操作內涵及行政院「113 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重要評審項目，制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並請各局處就現有之業務職掌，填報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 二、 本工作小組在上次(112 年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討論，經主席決議，112 年起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將以本檢核表呈現並加入與前一年度同期做比較，以利了解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俾利內部檢視。
- 三、 本次會議各單位業依上次會議決議，根據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各指標項目檢核報告 112 年 1 至 9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辦理情形。

性平辦補充說明：

- 一、 各單位填報時，不要只強調男女比例，可以加入其他統計類別去做比較。

- 二、 性別編列預算及辦理情形彙整表，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如附)第五點參考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六大類:「計畫類」、「綱領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其他類」及「複選類」分別歸類彙整。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會計室俟後依性平辦建議辦理。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本小組任務之一為訂定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上(112)年度計畫內容如下：
  - (一)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
  - (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三)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四)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五)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六)發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
- 二、請各位委員確認 113 年度計畫內容，通過後，將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本計畫公佈於本局局網，並提供予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知悉。
  - (二)定期於本小組會議報告年度工作執行進度，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公佈於本局局網。

性平辦補充說明:

市府刻正修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預訂於本(112 年)12 月份完成修正，屆時請依修正計畫滾動修正貴局 113 年度計畫。

決定:

- 一、 照案通過。
- 二、 俟市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通過後，請業務單位檢視

是否有修正本局年度計畫需求，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